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坤成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現
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聲
沒字第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偽造「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6日現金儲值收
據壹張，沒收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賴坤成涉犯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
高等法院（聲請書誤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應予更正）11
4年度上訴字第1272號判決有罪確定，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434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有判決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而本案遭查扣之現
金儲值收據1張，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爰依
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均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
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賴坤成於民國113年9月6日9時10分許，持偽造之收據，
在臺南市○○區○○○000○00號統一超商，向告訴人陳健
明訛詐收取新臺幣540萬元，涉犯詐欺等案件，前經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

01 6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
02 第1272號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
03 ，並於114年7月22日確定在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針對同一案件認為曾經判決確定，故於114年8月4日以114年
05 度偵字第24344號，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為不起訴處
06 分確定，有刑事判決書、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7 卷可按，堪認屬實。

08 (二)本案所查扣之偽造「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6日
09 現金儲值收據1張，係被告於取款過程中，交付予告訴人收
10 執，以為取信之用，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見臺南市
11 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601489號卷第302
12 至303頁），且有上開現金儲值收據翻拍照片1張附卷可稽，
13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
15 之現金儲值收據1張，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收據上偽造
16 之印文及署押，因上開偽造之收據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
17 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詐欺
1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婉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陳怡蓁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